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继续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签署了《国华人寿保险专业代理合作合同》，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第十七条第（四）项“保险业务类”中的保险代理业务，我司通过华瑞保险销售代理保险业务，合同期限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已届满。

本次双方签订《国华人寿保险专业代理合作合同》，公司继续通过华瑞保险销售代理保险业务。

本次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续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提供的保险业务服务包括：代理销售人身保险业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瑞保险销售于2013年8月成立，注册资金20000万元。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基金销售。

我司持有华瑞保险销售20%的股份，因此，华瑞保险销售是我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结算支付保费与代理手续费。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的年度交易额上限：2025年为5000万元，2026年为8000万元，2027年为11000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双方经复核后，按月以实际到账承保，已经过保险合同的犹豫期且回访成功的保费金额（实收保费）结算代理手续费。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公正、自主定价的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8日，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9日，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民法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华瑞保险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万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